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1号

罪犯王小惠，男，1995年7月20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4年3月12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7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小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刑期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小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小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。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小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2号

罪犯张发顺，男，1970年11月30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062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发顺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6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(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7年5月4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23年6月30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发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发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获1个表扬。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发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3号

罪犯何明全，男，1975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7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明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600元，上缴国库。检察院抗诉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4月2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7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(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4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明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明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16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。共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明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全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4号

罪犯姚茂冬，男，1983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丹寨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1日，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3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茂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(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姚茂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茂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

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。共获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茂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茂冬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5号

罪犯安垚佞，男，1999年11月19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25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626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安垚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12000元，总和刑期九年二个月，罚金32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6223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0月19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(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4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安垚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安垚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

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2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62234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。共获 4 个表扬、1 次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2 月 28 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0.78 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垚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垚佞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6号

罪犯徐正超，男，1963年3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4年9月5日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6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正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4日投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24年10月21日转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正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正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。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正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正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7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2004年3月9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6日，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626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70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2000元，非法获利20000元予以追缴（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5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2000 元及非法获利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。共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8号

罪犯杨义，男，1986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石阡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62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15000元，已退缴违法所得40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，折抵刑期38日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6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5000元及退缴违法所得40000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。共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9号

罪犯谭忠，男，1995年9月6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4年8月1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0602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忠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违法所得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(刑期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24年10月21日调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获1个

表扬。共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1月20日

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北监提假字第10号

罪犯林云华，男，1988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2024年4月11日，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7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云华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6月1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黔27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(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25日投入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且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。共获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云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云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